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16: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